

西南交通大学

全日制脱产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考生本人）：

乙方（培养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乙方同意录取甲方为全日制脱产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甲、乙双方就甲方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录取类别：非定向，即甲方被乙方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乙方、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后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专业：_____

三、学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甲方要向乙方交纳学费，学费标准以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交费时间：甲方在取得学籍之后要按照学校的规定时间交纳学费。

五、甲方待遇：甲方在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收到乙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后，在入学报到前须将本人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乙方，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无故逾期 2 周未报到者，乙方取消甲方的录取及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还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甲方必须全日制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间即入学报到至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等转出乙方。

3. 甲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甲方中途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由乙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办理入学时，应全面学习了解乙方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并有义务关注学校官网公示的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遵照执行。

4. 甲方必须按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培养方案未经乙方培养部门及导师签字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甲方进行培养。

2. 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相关规定向甲方发放博士研究生奖励资助资金。

3. 甲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乙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乙方授予博士学位；符合结业条件的，乙方予以甲方按照结业办理。

4. 甲方学习结束后，按照乙方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如有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由违反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他方带来的损失。

九、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可用于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包括乙方依据学校规章制度行使教学管理权而进行的处分或处理通知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一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另一方，只需将相关文件邮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其他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一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甲方录取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 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 邮编： 611756 联系电话： 028-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 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 邮编： 611756 联系电话： 028-66367130 年 月 日
--	---	---